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洪月昭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7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7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洪月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中對於恐嚇犯行之記載(如附件，本件傷害、公然侮辱等犯行業經撤回告訴，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核被告徐洪月昭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糾紛，詎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細故即心生不滿，不思理性處理，即率爾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與告訴人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足徵態度良好，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犯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得原諒而不再追究，業如前述，容見被告存有彌補過錯之意，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

0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02 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
03 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
04 刑暫不執行之恩典，若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其他
05 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
06 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慎
07 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盧駿道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施茜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恐嚇危害安全罪)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36717號

28 被 告 張陳奎成

29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被 告 徐洪月昭

02 女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陳奎成與徐洪月昭為鄰居，2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下午
09 2時50分許，在不特定大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臺南市○○區
10 ○○路000號前發生口角，詎張陳奎成竟基於傷害及妨害名
11 譽等犯意，先手持空心鐵鋁棒毆打並以口部咬徐洪月昭，致
12 徐洪月昭受有左上臂遭鐵棒打傷6CM*6CM瘀青腫痛、右手背
13 鐵棒打傷4CM*4CM瘀青腫痛、右下巴遭咬傷留有深齒痕等傷
14 害，又對徐洪月昭辱以「幹你娘」等語，足以貶損徐洪月昭
15 之名譽；而徐洪月昭則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徒
16 手將張陳奎成壓制在地並毆打張陳奎成，使張陳奎成受有左
17 耳上、額頭、鼻子、右肩、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腳第一跖骨
18 骨折等傷害，並對張陳奎成恫以「要讓你死」等語，使張陳
19 奎成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0 二、案經徐洪月昭、張陳奎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
21 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陳奎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張陳奎成於上開時、地持空心鐵鋁棒毆打並以口部咬告訴人徐洪月昭，又對其辱以「幹你娘」等語之事實。惟辯稱：是告訴人徐洪月昭授權我打他的，而且他把我壓制在地上，我要讓他鬆手，所以才會咬他等語。

(二)	被告徐洪月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徐洪月昭於上開時、地從地上拉扯告訴人張陳奎成之耳朵之事實。惟辯稱：我被被告張陳奎成打跟咬得很痛而躺在地上，所以我用手抓住他的耳朵，他跌到地上並鬆口放開我；我沒有對他說「要讓你死」等語。
(三)	證人即告訴人徐洪月昭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張陳奎成於上開時、地持空心鐵鋁棒毆打並以口部咬告訴人徐洪月昭，又對告訴人徐洪月昭辱以「幹你娘」等語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張陳奎成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徐洪月昭於上開時、地徒手將告訴人張陳奎成壓制在地並毆打告訴人張陳奎成，並對告訴人張陳奎成恫以「要讓你死」等語之事實。
(五)	證人即告訴人張陳奎成之妻張惠玲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徐洪月昭對告訴人張陳奎成恫以「要讓你死」等語之事實。
(六)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3紙	告訴人徐洪月昭受有自述遭暴力左上臂遭鐵棒打傷6CM*6CM瘀青腫痛、右手背鐵棒打傷4CM*4CM瘀青腫痛、右下巴遭咬傷留有深齒痕等傷害，告訴人張陳奎成則受有左耳上、額頭、鼻子、右肩、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腳第一蹠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陳奎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徐洪月昭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第1項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張陳奎成先後傷害及公然侮辱告訴人徐洪

01 月昭之行為，被告徐洪月昭先後傷害及恫嚇告訴人張陳奎成
02 之行為，均分別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間、空間為
03 之，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4 法評價上，應視為法律上之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
0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張陳奎成於上開時、地對告訴
07 人徐洪月昭辱以「你們全家都是瘋子」等語；被告徐洪月昭
08 則另散布「告訴人開別人的水龍頭，用別人的水沖自己
09 家的地板」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張陳奎成之社會評價，因
10 認被告張陳奎成亦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1 被告徐洪月昭亦涉犯刑法第310第1項之誹謗罪嫌。惟：

12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3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4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5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6 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
17 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
18 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19 (二)告訴暨報告意旨上開部分，無非分別係以告訴人2人於警詢
20 中之指訴為據，然分別為被告2人所堅決否認。查告訴人徐
21 洪月昭於偵訊中陳稱：案發當時另有鄰居2人連太宗、李玉
22 春在場見聞等語，然該2人均於警詢中陳述：案發時我不在
23 現場等語；次查證人張惠玲於偵訊中具結證稱：被告徐洪月
24 昭和告訴人張陳奎成吵架的內容，是被告徐洪月昭一直說
25 「我不需要繳貸款，告訴人張陳奎成最沒用」等語，與告訴
26 人張陳奎成前開指訴尚屬有間。是卷內並無證據可資佐證告
27 訴人2人此部分之指訴，則睽諸前開法律規定及判決先例意
28 旨，尚難認定被告2人有何上開告訴暨報告意旨所載之行
29 為。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
30 之法律上一罪關係，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均不另為不
31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桑 婕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8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